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1 季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四段 172 號 5 樓

電話：(02)2880-4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4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48~4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48~4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7、50~51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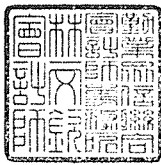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9,808 仟元及 28,73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83% 及 6.14%，負債總額分別為 12,631 仟元及 13,958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7.53% 及 16.67%；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利益分別為（280）仟元及 296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03%）及 2.69%。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570 仟元，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損失 431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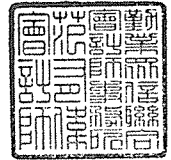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 有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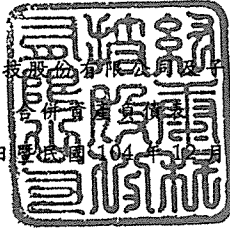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0 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253	15	\$ 109,556	18	\$ 66,9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38,476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 二九)	226,600	40	242,348	39	158,184	3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66,044	12	80,642	13	59,57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014	1	4,570	1	2,28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2,011	20	116,143	19	92,257	20			
1410	預付款項	12,495	2	2,362	-	3,6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3	-	478	-	1,0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6,190</u>	<u>90</u>	<u>556,099</u>	<u>90</u>	<u>422,408</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	-	2,5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9,620	3	20,873	3	23,344	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865	1	3,865	1	3,86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152	5	27,068	5	8,54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809	-	2,147	-	2,291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43	1	5,054	1	5,0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189</u>	<u>10</u>	<u>59,007</u>	<u>10</u>	<u>45,704</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4,379</u>	<u>100</u>	<u>\$ 615,106</u>	<u>100</u>	<u>\$ 468,1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375	3	\$ 71,573	12	\$ 39,34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7,467	5	40,441	7	23,0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970	2	8,330	1	7,22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88	-	430	-	3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41	1	2,555	-	5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041</u>	<u>11</u>	<u>123,329</u>	<u>20</u>	<u>70,44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14	2	10,912	2	13,29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014</u>	<u>2</u>	<u>10,923</u>	<u>2</u>	<u>13,29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2,055</u>	<u>13</u>	<u>134,252</u>	<u>22</u>	<u>83,737</u>	<u>18</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5,267	49	273,982	45	244,194	52			
3140	預收股本	739	-	787	-	2,754	1			
3100	股本總計	<u>276,006</u>	<u>49</u>	<u>274,769</u>	<u>45</u>	<u>246,948</u>	<u>53</u>			
3200	資本公積	127,976	23	126,991	20	73,247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59	1	10,159	2	5,8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894	14	68,597	11	58,03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053</u>	<u>15</u>	<u>78,756</u>	<u>13</u>	<u>63,844</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289	-	338	-	336	-			
3XXX	權益總計	<u>492,324</u>	<u>87</u>	<u>480,854</u>	<u>78</u>	<u>384,375</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4,379</u>	<u>100</u>	<u>\$ 615,106</u>	<u>100</u>	<u>\$ 468,1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13,227	100	\$ 115,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u>61,902</u>	<u>55</u>	<u>66,805</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51,325	45	48,773	42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u>-</u>	<u>-</u>	<u>1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325</u>	<u>45</u>	<u>48,759</u>	<u>4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923	10	12,160	10
6200	管理費用	16,035	14	13,39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052</u>	<u>11</u>	<u>10,470</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10</u>	<u>35</u>	<u>36,023</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11,315</u>	<u>10</u>	<u>12,73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168	1	6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1)	(2)	(7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u>	<u>-</u>	<u>(4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3)</u>	<u>(1)</u>	<u>(50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272	9	\$ 12,22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975</u>	<u>1</u>	<u>1,24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9,297	8	10,98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9)</u>	<u>-</u>	<u>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48</u>	<u>8</u>	<u>\$ 10,992</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297</u>	<u>8</u>	<u>\$ 10,988</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9,248</u>	<u>8</u>	<u>\$ 10,992</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34</u>		<u>\$ 0.45</u>		
9810	稀 釋	<u>\$ 0.33</u>		<u>\$ 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5月10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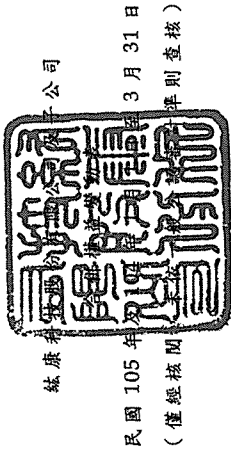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收	預	股	收	預	計	盈	餘	之	換	換	差	額	益	總	額		
	股	本	收	收	本	收	收	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	\$	\$	\$	\$	\$	\$	\$	\$	\$	\$	\$	\$	\$	\$	\$	\$	\$	\$	\$
A1	244,194	-	-	244,194	72,755	5,811	47,045	52,856	332	370,137										
N1	-	-	-	-	492	-	-	-	-	492										
N1	-	2,754	-	2,754	-	-	-	-	-	2,754										
D1	-	-	-	-	-	-	10,988	10,988	-	-										
D3	-	-	-	-	-	-	-	-	4	4										
D5	-	-	-	-	-	-	10,988	10,988	4	10,992										
Z1	244,194	2,754	-	246,948	73,247	5,811	58,033	63,844	336	384,375										
A1	273,982	787	-	274,769	126,991	10,159	68,597	78,756	338	480,854										
N1	-	-	-	-	613	-	-	-	-	613										
N1	1,285	(48)	-	1,237	372	-	-	-	-	1,609										
D1	-	-	-	-	-	-	9,297	9,297	-	9,297										
D3	-	-	-	-	-	-	-	-	(49)	(49)										
D5	-	-	-	-	-	-	9,297	9,297	(49)	9,248										
Z1	275,267	739	-	276,006	127,976	10,159	77,894	88,053	289	492,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272	\$ 12,2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33	-
A20100	折舊費用	2,836	2,8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72	750
A20200	攤銷費用	1,102	723
A21200	利息收入	(1,168)	(605)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54)	5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3	4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	43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1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3)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42)	(2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00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93	3,2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9	818
A31200	存 貨	4,304	(17,714)
A31230	預付款項	(1,013)	(1,3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6)	(95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548)	(1,9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80)	(9,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7	(406)
A32210	預收款項	(41)	2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291)	(19,7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25	\$ 4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	(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74)	(19,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5,675	8,4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6)	(6,1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9)	(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9)	(29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2	2,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2	2,96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09	2,7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1	5,7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	(3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5,303)	(12,0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56	78,9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253	\$ 66,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 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及電池管理晶片等設計。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

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5. 及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三)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二及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

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其他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九。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

機器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銀行支票與活期存款	\$ 83,878	\$ 109,161	\$ 66,692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75	395	208
	<u>\$ 84,253</u>	<u>\$ 109,556</u>	<u>\$ 66,9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38,476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6,600	\$ 242,348	\$ 148,184
質押定存單	-	-	10,000
	<u>\$ 226,600</u>	<u>\$ 242,348</u>	<u>\$ 158,184</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73%~1.365%	0.43%~4.1%	0.5%~3.33%
質押定存單	-	-	0.54%~1.3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422	\$ 1,705	\$ 1,990
應收帳款	65,755	78,937	57,0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579
減：備抵呆帳	(<u>133</u>)	<u>-</u>	<u>-</u>
	<u>\$ 66,044</u>	<u>\$ 80,642</u>	<u>\$ 59,57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005	\$ 2,742	\$ 2,106
其 他	<u>2,009</u>	<u>1,828</u>	<u>177</u>
	<u>\$ 4,014</u>	<u>\$ 4,570</u>	<u>\$ 2,2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50,100	\$ 58,555	\$ 52,575
逾期 1~30 天	4,808	20,358	2,236
逾期 31~60 天	8,191	24	2,776
逾期 61~90 天	2,656	-	-
逾期 91~120 天	<u>-</u>	<u>-</u>	<u>-</u>
合 計	<u>\$ 65,755</u>	<u>\$ 78,937</u>	<u>\$ 57,5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逾期 1~30 天	\$ 4,808	\$ 20,358	\$ 2,236
逾期 31~60 天	8,191	24	2,776
逾期 61~90 天	-	-	-
逾期 91~120 天	<u>-</u>	<u>-</u>	<u>-</u>
合 計	<u>\$ 12,999</u>	<u>\$ 20,382</u>	<u>\$ 5,0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群組評估）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133	-
期末餘額	<u>\$ 133</u>	<u>\$ -</u>

十、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 7,581	\$ 5,772	\$ 5,736
製成品	23,483	22,685	25,316
在製品	23,357	22,917	20,265
原物料	57,590	64,769	40,940
	<u>\$ 112,011</u>	<u>\$ 116,143</u>	<u>\$ 92,257</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254仟元及跌價損失503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AHEAD RISE CO., LTD	投 資	100%	100%	100%	備註
AHEAD RISE CO., LTD.	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集成電路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100%	100%	100%	備註

備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非上市(櫃)公司			
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570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35.90%

合併公司於103年7月以現金3,500仟元認購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35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35.90%。並於104年11月處分全部持份。

上述投資關聯企業對合併公司而言屬不重大，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93)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293)</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機器設備	\$ 13,310	\$ 13,876	\$ 14,533
辦公設備	1,953	2,105	2,301
租賃改良	566	491	1,296
其他設備	3,791	4,401	5,214
	<u>\$ 19,620</u>	<u>\$ 20,873</u>	<u>\$ 23,34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1至3年
辦公設備	1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1至3年

十四、商 譽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			
AHEAD RISE CO., LTD.	\$ 3,865	\$ 3,865	\$ 3,865

依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之評估，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劃分為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HEAD RISE CO., LTD.及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商譽減損時，分別按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資產之剩餘經濟耐用年限之財務預算做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相關營業收入之估計係參考產業成長趨勢及企業成長規模，茲將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營業收入、成本及費用之假設：

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未來產業變化情形預估。

(二) 計算資產可回收金額時，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0.41%及2.72%。

本公司相信 AHEAD RISE CO., LTD.及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商標權	\$ 130	\$ 137	\$ 158
專利權	2,200	2,261	2,189
電腦軟體成本	1,666	1,677	1,286
技術授權	22,156	22,993	4,915
	<u>\$ 26,152</u>	<u>\$ 27,068</u>	<u>\$ 8,548</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10年
專利權	10至20年
電腦軟體成本	1至3年
技術授權	6年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1,096	\$ 9,695	\$ 8,676
應付薪資及年獎	10,894	23,585	8,349
應付勞務費	961	1,241	2,583
其他	4,516	5,920	3,406
	<u>\$ 27,467</u>	<u>\$ 40,441</u>	<u>\$ 23,014</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保 固	<u>\$ 388</u>	<u>\$ 430</u>	<u>\$ 364</u>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30	\$ 389
本期迴轉	(42)	(25)
期末餘額	<u>\$ 388</u>	<u>\$ 36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7,527</u>	<u>27,398</u>	<u>24,419</u>
已發行股本	<u>\$ 275,267</u>	<u>\$ 273,982</u>	<u>\$ 244,194</u>

103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474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32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4年5月6日核准申報生效，以104年6月10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0,255	\$ 119,883	\$ 67,29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行使員工認股權	3,604	3,170	1,382
已失效認股權	43	43	4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074</u>	<u>3,895</u>	<u>4,530</u>
	<u>\$ 127,976</u>	<u>\$ 126,991</u>	<u>\$ 73,247</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依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5%至20%。

2. 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 3%。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產業成長特性、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3 月 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97	\$ 4,348		
現金股利	58,400	39,071	\$ 2.12	\$1.44079616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38	\$ 3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	4
期末餘額	\$ 289	\$ 336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十、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112,050	\$115,506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1,177	72
合 計	<u>\$113,227</u>	<u>\$115,578</u>

二一、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168	\$ 605
其 他	-	31
合 計	<u>\$ 1,168</u>	<u>\$ 63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淨損失	(\$ 2,207)	(\$ 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43
其 他	(4)	(4)
合 計	<u>(\$ 2,211)</u>	<u>(\$ 71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36	\$ 2,829
無形資產	1,102	723
合 計	<u>\$ 3,938</u>	<u>\$ 3,5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2	\$ 1,654
營業費用	<u>1,184</u>	<u>1,175</u>
	<u>\$ 2,836</u>	<u>\$ 2,8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02</u>	<u>\$ 72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091	\$ 19,981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164	1,002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四)		
權益交割	613	492
其他員工福利	<u>2,400</u>	<u>2,08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268</u>	<u>\$ 23,5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268</u>	<u>\$ 23,55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5~20%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分別按9.46%及1.46%估列員工紅利1,279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97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2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員工酬勞1,226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75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0.5%及1.5%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

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紅利	\$ 8,855	\$ -	\$ 6,500	\$ -
董監事酬勞	840	-	700	-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48	\$ 1,64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73</u>)	(<u>7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5</u>	<u>\$ 1,241</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7,894</u>	<u>\$ 68,597</u>	<u>\$ 58,03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552</u>	<u>\$ 1,552</u>	<u>\$ 2,086</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41%	15.67%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4</u>	<u>\$ 0.4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3</u>	<u>\$ 0.4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297</u>	<u>\$ 10,9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297</u>	<u>\$ 10,98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7,428	24,4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81	1,027
員工分紅或酬勞	<u>188</u>	<u>2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197</u>	<u>25,6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0 年 8 月 31 日、101 年 11 月 15 日、103 年 5 月 30 日及 104 年 9 月 16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500 單位、700 單位及 1,0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五次認股權計畫」、「第六次認股權計畫」、「第七次認股權計畫」及「第八次認股權計畫」)，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000,000 股、500,000 股、700,000 股及 1,000,000 股。「第五次認股權計畫」、「第六次認股權計畫」、「第七次認股權計畫」及「第八次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 (一)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75% 之認股權利。
- (三) 發行滿 4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認股股數係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無償配股時（即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亦應調整之。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	位	單	位
期初流通在外	1,841	\$ 26	1,524	\$ 1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113)	13	(182)	14
本期放棄	(50)	34	(19)	14
期末流通在外	<u>1,678</u>	28	<u>1,323</u>	15
期末可行使	<u>77.5</u>	15	<u>134</u>	12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u>\$ -</u>	

註：依認股權酬勞計劃之規定，於股利發放基準日（102 年 8 月 15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應依規定公式調整認股數量。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110 單位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經調整後，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113 股。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1,568 單位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經調整後，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12	0.41	\$12	0.66
15	1.60	15	1.85
16.3(註)	3.12	16.3(註)	3.37
33.9	4.40	33.9	4.65

104年3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12	1.40
15	2.59
17	4.11

註：因本年度現金增資，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行使價格為 16.3 元。

本公司「第五次認股權計畫」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發行，該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0.09 元
行使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1.41%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425%

本公司「第六次認股權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發行，該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8.39 元
行使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31.90%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425%

本公司「第七次認股權計畫」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發行，該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8.55 元
行使價格	17 元
預期波動率	28.73%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425%

本公司「第八次認股權計畫」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行，該次發行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6.43 元
行使價格	33.90 元
預期波動率	27.53%
預期存續期間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13%-0.938%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13 仟元及 492 仟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台北及深圳之辦公室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3 至 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368 仟元、4,678 仟元及 4,71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840	\$ 4,847	\$ 12,838
1~5年	<u>29,277</u>	<u>2</u>	<u>1,664</u>
	<u>\$ 40,117</u>	<u>\$ 4,849</u>	<u>\$ 14,50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採無自有晶圓廠營運模式，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故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38,476</u>	<u>\$ -</u>	<u>\$ -</u>	<u>\$ 38,476</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86,654	\$ 442,170	\$ 292,0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38,47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6,842	112,014	62,3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並於適當有利時機轉換為新台幣，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合併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將或有的匯兌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010 仟元及 2,82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8,883	\$ 122,293	\$ 92,20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1,600	207,348	123,9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2 仟元及 5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而增加／減少 1,92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4.39%、79.83% 及 77.38%。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計 46,842 仟元、112,014 仟元及 62,358 仟元皆將於 1 年內支付。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	\$ 399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關聯企業	\$ -	\$ -	\$ 579

本公司對詠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視各地資金調度情形而於 90 天內收款者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052	\$ 2,734
股份基礎給付	-	7
	<u>\$ 3,052</u>	<u>\$ 2,7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均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已質押予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做為進貨之擔保金，列示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u>\$ -</u>	<u>\$ -</u>	<u>\$ 10,000</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82	32.185 (美金：新台幣)	\$ 63,791
美金	162	6.461 (美金：人民幣)	5,219
人民幣	51	4.972 (人民幣：新台幣)	251
			<u>\$ 69,261</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1	32.185 (美金：新台幣)	<u>\$ 9,055</u>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138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35,830
美金	163	6.494 (美金：人民幣)	5,353
人民幣	6,321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31,573
			<u>\$ 172,756</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17	32.825 (美金：新台幣)	<u>\$ 62,930</u>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09	31.30 (美金:新台幣)	\$ 59,738
美金	15	6.142 (美金:人民幣)	470
人民幣	4,166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21,212</u>
			<u>\$ 81,42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6	31.30 (美金:新台幣)	<u>\$ 24,914</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2,207 仟元及 75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及電池管理晶片之研發及銷售，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往來		來往交易條件	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其他應付費用 營業費用	\$ 35,605 31,399 1,088 2,49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6% 28% -% 2%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本公司股本股數(仟股)	公司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上期美金	期末美金						
本公司	Ahead Rise Co., Ltd.	模里西斯共和國	投資控股公司	美金 400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400	100	\$ 6,524	(\$ 230)	(\$ 230)	子公司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1)	本式(註1)	本期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投資收益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業、集成電路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業務	RMB 1,400 (NT\$ 6,96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註1)	USD 209 (NT\$ 6,727)	USD -	USD -	USD 209 (NT\$ 6,727)	100%	(NT\$ 141)	NT\$ 966	\$ -

本期末大陸赴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
USD 209 (NT\$ 6,727)	USD 209 (NT\$ 6,727)	USD 295,394 (註2)

註 1：第三地區公司係指 AHEAD RISE CO.,LTD.。

註 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32.185 或人民幣\$1=NT\$4.972 換算新台幣表達。

絳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價格付	款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宏康伊(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31,399				註	\$ 35,605	47%	\$ 3,253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